##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 苏 0115 执恢 704 号

申请执行人: 张贤平, 男, 1965年9月7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, 汉族, 住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。

被执行人: 孙其元, 男, 1963 年 9 月 15 日生, 居民身份证 号码 , 汉族, 住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宁光 社区宁皖饭店, 现羁押于安徽省铜陵监狱。

本院在执行张贤平与孙其元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孙其元偿还申请执行人张贤平支付 450000 元及利息,并承担诉讼费。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张贤平申请评估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孙其元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含山县一统碑小康村 1 幢 1 单元 101、201、201-1 号不动产(华阳小区 10-2 号)房屋,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。本院认为,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、拍卖或变卖上述不动产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

## 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孙其元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含山县一统碑小康村 1 幢 1 单元 101、201、201-1 号不动产(华阳小区 10-2 号)房屋予以评估、拍卖或变卖,以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偿还所欠的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